

福建省体育局文件

闽体〔2016〕591号

福建省体育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经营高危 体育项目备案办事指南和文书》 (参考)的通知

各设区市体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做好《条例》中规定的危险性大、技术要求高的体育项目（除应当进行行政许可外）经营活动备案工作，修订《福建省经营高危体育项目备案办事指南和文书》（参考），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认真学习，并结合本单位实际，做好相关备案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体育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1日印发

福建省经营高危体育项目备案办事指南

(参考)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全省范围内开办《福建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规定的危险性大、技术要求高的体育项目营利性经营活动备案。

二、申请事项

事项：开办滑翔、跳伞、热气球、漂流、登山、蹦极、武术、拳击、赛车、飞艇、摩托艇、帆船、滑水、滑冰、滑轮等危险性大、技术要求高的体育经营项目备案。

分项：备案。

三、法规依据

《福建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第九条 开办滑翔、跳伞、热气球、漂流、登山、攀岩、蹦极、武术、拳击、赛车、飞艇、摩托艇、帆船、游泳、潜水、滑水、滑冰、滑轮等危险性大、技术要求高的体育经营项目的，经营者应当在项目开办前十五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体育行政管理部门书面备案。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后，对书面材料和实际情况进行核查。

四、实施机关

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

五、备案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六、备案材料

(一) 填写材料

申办者需认真如实填写《体育经营项目备案登记表》，以备体育行政部门核查。

(二) 提交材料

除当面提交外，备案材料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政务等途径提交，也可委托代理人提交，经受理窗口现场受理后，经营者应当配合体育行政部门对书面材料和实际情况进行核查：

- 1、申报资料按本指南所列材料清单顺序排列；
- 2、申请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
- 3、所有材料为 A4 大小，有特殊规定除外；
- 4、提交原件供受理人员比对复印件；
- 5、由委托代理人提交的，应出具申请行政许可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材料清单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已载明姓名及身份证明编号的，可以不用提供。

3、组织实施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体育专业技术人员相关从业资格证书；

5、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或者专业检验、检测技术机构出具的有关场所、设施、设备等安全检验、检测报告。

七、决定公开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实施机关官方网站上公开备案结果。

八、备案时限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申报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当场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当场一次性告知相对人；当场未予答复的，视为受理。

办理期限：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书面核查和实际情况核查，并作出

备案或整改决定。

九、备案文书

《体育经营项目备案登记表》（加盖体育行政部门公章）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一、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 1、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 2、依法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如实向体育行政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同时配合体育行政部门做好书面核查和实际核查。

十二、联系方式

（一）办理地点

- 1、部门名称：
- 2、部门地址：

（二）办理时间

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公布。

（三）咨询途径

- 1、窗口咨询：（地址）
- 2、电话咨询：（电话）
- 3、网上咨询：（网址）
- 4、信函咨询：（通信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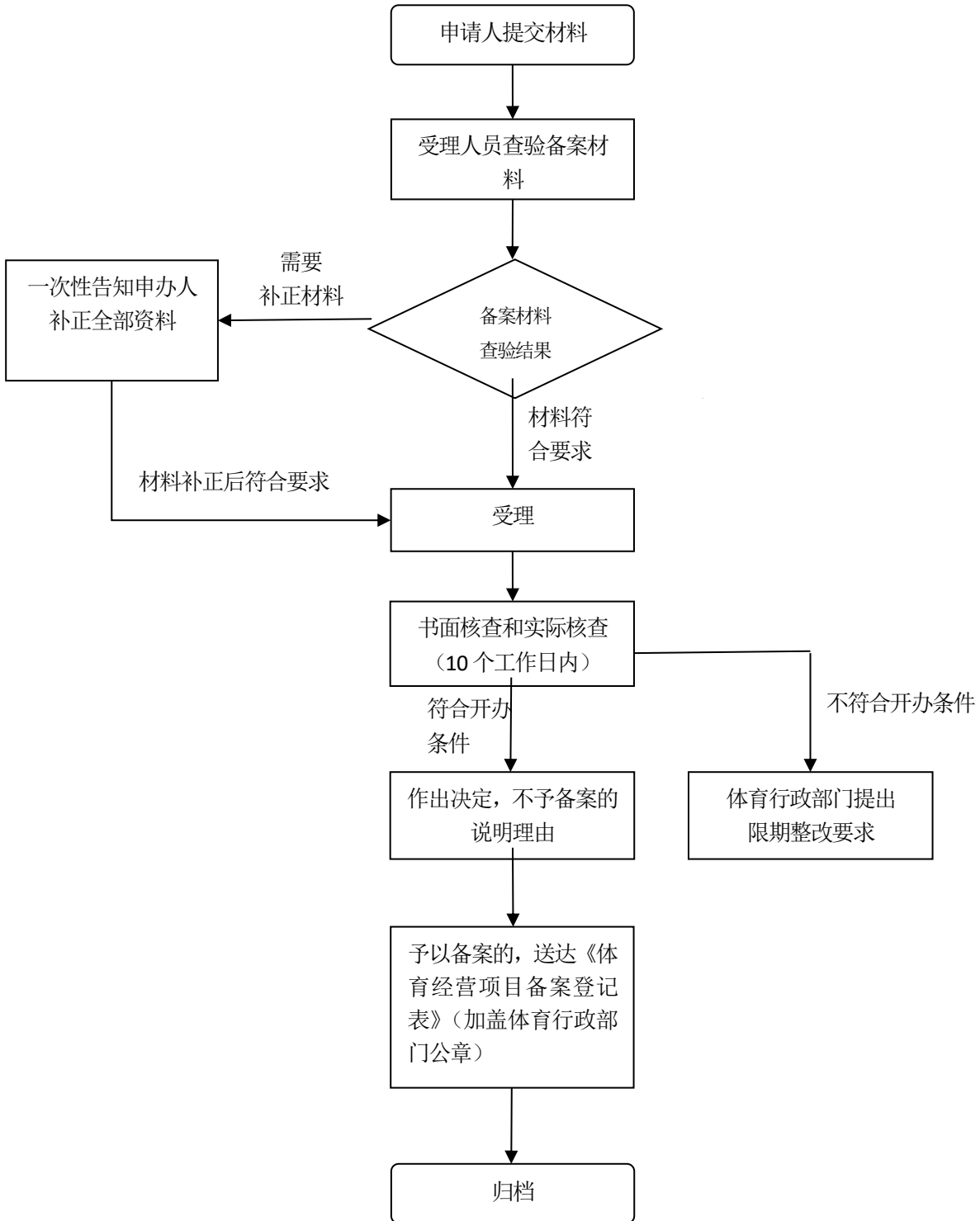
（四）投诉监督

电话：

邮箱：

附录

办事流程示意图



福建省高危体育经营项目备案文书(参考)

体育经营项目备案登记表

经营体育项目			备案方式	窗口	邮寄	电子邮件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住 所					
	办公地址					
	固定电话		传真电话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身份证号码		国 籍			
主要负责人	姓 名		性 别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身份证号码		国 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开办地			
项目开办时间			备案时间			
备案材料	1. 经营者的基本情况 2. 组织实施方案 3.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 体育专业技术人员相关从业资格证书 5. 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或者专业检验、检测技术机构出具的有关场所、设施、设备等安全检验、检测报告					
备案机关				承办人		
核 查 意 见						
核查人员						
备注						

注：“备案材料”栏仅填写材料名称，具体相关材料附于备案登记表后。

说明:

体育经营项目备案登记表是体育经营项目经营者依法向体育行政部门备案所填写的材料。

体育经营项目备案登记应当注意下列事项:

1、备案仅限于开办滑翔、跳伞、热气球、漂流、登山、攀岩、蹦极、武术、拳击、赛车、飞艇、摩托艇、帆船、游泳、潜水、滑水、滑冰、滑轮等危险性大、技术要求高的体育经营项目（国务院公布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其他体育经营项目，不要求备案。

2、备案是事先备案，非事后备案，经营者必须在项目开办前十五日内向项目开办地的体育行政部门办理备案。

3、除填写备案登记表外，经营者还应按照《福建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体育经营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育专业技术人员相关从业资格证书以及有关场所、设施、设备等安全检验、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的，经营者还应当出具原件供体育行政部门核对。

4、接受备案的机关应当对备案材料和实际情况进行核查，备案材料不齐全的，应当要求限期补齐。

5、本登记表由经营者填写，“承办人”、“核实意见”栏由体育行政部门相关人员填写，登记表和备案材料存档，同时复印一份登记表盖章后交给经营者。

限期补齐备案材料通知书

____[] 号

_____:

你(你单位)因开办_____,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机关办理备案,因你(你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不齐全,根据《福建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限你(你单位)于五日内向本机关提交下列备案材料: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特此通知。

备案机关: _____ (印章)

年 月 日

说明:

限期补齐备案材料通知书是体育行政部门认为经营者提交的备案材料不齐全，要求其限期补齐的法律文书。

制作限期补齐备案材料通知书应当注意下列事项:

1、体育行政部门认为经营者提交的备案材料不符合《福建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应当制作限期补齐备案材料通知书，并送达经营者。

2、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在限期补齐备案材料通知书写明经营者应当补齐的备案材料的具体名称。

3、限期补齐备案材料通知书应加盖制作机关的印章。

体育经营项目备案凭证

No.

报 备 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备案项目： _____

项目开办时间： _____

项目开办地： _____

项目备案时间： _____

注：本凭证是经营者根据《福建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办理体育经营项目备案的证明，经备案机关盖章有效。

备案机关： _____（印章）

说明：

体育经营项目备案凭证是体育行政部门对已办理备案的经营者发给的证明文书，是经营者履行《福建省体育经营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备案义务的书面凭证。

经营者备案符合法定要求的，备案机关应当发给经营者体育经营项目备案凭证，凭证上加盖备案机关的印章，编写号码，制作一式两份，一份发给经营者，一份存档。

体育经营项目情况登记表

经营体育项目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住 所			
	办公地址			
	固定电话		传真电话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身份证号码		国 籍	
主要负责人	姓 名		性 别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身份证号码		国 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开办时间	
项目开办地				
检查监督情况				
备注				

说明:

体育经营项目情况登记表是体育行政部门针对无需备案的一般体育经营项目，为行政监督检查的需要，对项目经营者、项目名称、开办地、开办时间等基本情况予以记录时所用的表格。